

館公祭禮堂旁之場地或松山機場附近之辦公處所，以便利罹難者家屬就近認領遺物，經本署洪檢察長指示應俟六月十四日打撈大型飛機殘骸後，合併後續撈獲之遺物再議。嗣後，遺物處理中心仍於空軍馬公基地「搶修包」繼續作業。

四、迨至六月二十七日，進場登記列冊之罹難者遺物共計有八十七件，已經家屬認領並發還者有四十二件，迄未認領者有四十五件，航空警察局刑警隊張隊長紹堂於徵得本署洪檢察長同意後，將上開迄未認領之遺物四十五件，列冊點交中華航空公司人員掣據保管，並於航空警察局、臺北松山機場、澎湖馬公機場、遺物處理中心等處所張貼公告，以附表詳列迄未領回之遺物編號、品名、件數、特徵等項，敘明日後如需認領，逕洽中華航空公司辦理。

五、航空警察局「遺物處理中心」遺物登記處理情形清冊之格式如下：

華航 CI-611 失事班機旅客遺留物品登記處理情形清冊

編號	品名	件數	特徵	有無證明文件	記錄人	領回日期	領回人姓名及與罹難者之關係	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 拾貳、拾獲失事班機飄落物品之處理

一、華航 CI-611 班機失事當日下午，即有民眾分別在彰化縣、南投縣、臺中縣、市各地拾獲疑似該班機上之物品嗣經證實確為該班機上物品，各地警察分局拾獲或接受民眾拾獲之上開物品，先後送交該管地檢署或向該管地檢署請示如何處理。其中南投縣草屯鎮民眾林文龍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七時五分，在草屯鎮芳草路三九八號(隘寮溪)旁，拾獲泡棉、報紙、說明書、入出境申報單等碎片，立即送交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函送南投地檢署，經該署報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六月七日發交本署參辦。本署以各該飛機上飄落物品拾獲之時間、地點、種類、殘跡等，應能

有助於飛安會關於失事原因之調查及失事經過情形之研判，經洪檢察長先以電話與飛安會行政及法制組組長鄒志揚聯繫確認後，於六月十三日將上開資料全部函送飛安會處理。

二、此外，彰化地檢署林檢察長朝松、臺中地檢署涂襄閔主任檢察官達人等先後與本署洪檢察長電話聯繫處理方式，獲得以下共識：如屬於飛機構造之一部分者，送飛安會做為鑑定失事原因之參考；如屬旅客個人之物品，送航空警察局依拾獲遺失物方式處理。彰化地檢署於六月十二日將屬於C1611班機之泡棉等散落物函送飛安會處理(按：部分飄落物已由飛安會人員於失事當日或次日自警察機關取回)，將屬於該班機上旅客之相片、名片的遺物，函送航空警察局處理。至於臺中地檢署轄區拾獲部分，因各地方警察分局並未報送地檢署，經本署洪檢察長於六月十一日指示航空警察局刑警隊張隊長紹堂主動聯繫臺中縣霧峰分局、臺中市第四分局收取集中保管處理。

彰化地檢署函送或該署轄區警察機關交付飛安會有關失事班機飄落物品表列如下：

編號	名稱	數量	拾獲地點	拾獲時間	拾獲人	備考
鹿港分局轄內						
一	螺絲墊片一個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	飛安會張文環領回
二	泡棉一袋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	飛安會張文環領回
三	燃燒過塑膠碎片一片		秀水鄉下崙村下崙公墓	91/5/25	消防局	飛安會張文環領回
四	螺絲墊片一包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六六號前	91/5/26	消防局	飛安會張文環領回
五	鋁箔紙碎片一包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附近農田	91/5/26	消防局	飛安會張文環領回
六	白色泡棉(大)及銀色泡棉(小)各一件		鹿港鎮海浦里海邊	91/5/26	漁民	飛安會張文環領回
二林分局轄內						
七	泡棉六十三小塊(黃色五十四小塊、淺綠色九小塊)		芳苑鄉新生村北天宮旁西瓜田	91/5/26	芳苑消防分隊 林岳鋒	

溪湖分局轄內		彰化分局轄內		員林分局轄內			
		十八	泡棉四塊(淨重一・六公克)			陳飛錫	
		十七	海棉二塊、碎紙張二張	大村鄉山腳路台豐球場內	91/5/27 上午十時許	羅村上所員警 逸峰	
		十六	衛生紙三張	田 大村鄉田洋村旗甲巷四七七號南側稻	91/5/26 上午八時廿六分	賴芳健	
		十五	報章雜誌一張、機票一張、海棉絮一塊	前稻田中 大村鄉加錫村加錫二巷三十四之一號	91/5/26 上午九時三十分	賴為轉	
		十四	海棉絮一塊、衛生紙二張、機票一張	前稻田中 大村鄉加錫村加錫二巷三十四之一號	91/5/26 上午八時許	賴芳健	
		十三	海棉絮一塊	前稻田中 大村鄉加錫村加錫二巷三十四之一號	91/5/26 上午九時許	吳卯	
		十二	海棉絮一塊	前稻田中 大村鄉加錫村加錫二巷三十四之一號	91/5/26 上午八時許	賴芳健	
		十一	海棉絮一塊	前稻田中 大村鄉加錫村加錫二巷三十四之一號	91/5/26 上午五時許	鄭長華	
		十	海棉絮一塊	大村鄉大溪路農田中	91/5/25 下午十八時許	施清杉	
		九	報章雜誌一小片、海棉絮一大塊	中 大村鄉茄苳村茄路二段廿一號旁稻田	91/5/26 上午七時許	賴大森	
		八	海棉絮二塊、護照內頁一張	田中 大村鄉加錫村加錫二巷三十六號前稻	91/5/25 下午	吳榮志 陳清雄	

十九	泡棉一包、客艙組員任務互換單(影本)、逃生說明書(影本)、免稅品位置單(影本)各一張、頭飛安會李寶康、張文表(影本)各一張、沾血頭靠枕巾一片。
----	---

三、航空警察局所收取集中保管之失事班機飄落物品，逐件編號、記錄、列冊製表後，先於六月十八日傳真飛安會確認何者應移交該會作為鑑定失事原因之參考，經飛安會於同日以(九十二)飛安字第0六0一九號函航空警察局略以：本會議先將與調查作業無關之編號第一、十六、二十、廿四、廿八、廿九、三二、三五、三六、三八、三九、四九、五十、五三、五四、五六、六七、六九、七一號等十九件證物，發還中華航空公司轉交罹難者家屬，並惠請將其他五十二件證物移交本會處理。航空警察局旋即按飛安會上開來函意旨，於六月二十一日分別發文檢附冊列之五十二件及十九件物品，移交予飛安會及中華航空公司處理後續事宜。

航空警察局收集保管華航(T62)班機飄落物品所列清冊如下：

**彰化縣警察局所轄收集檢送部分：**

編號	證物名稱	單位	數量	拾獲地點	拾獲時間	拾獲人	備考
鹿港分局轄內							
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港幣壹佰元	張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二	疑似旅客名單碎片	張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三	印有華航字樣嘔吐袋碎片	張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四	隔熱鉛鉛紙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五	免稅物品清單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六	雜誌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二林分局轄內	七	報紙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5/25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八	報紙、雜誌、電話操作說明書	包	壹	秀水鄉金興村水尾巷附近	91/5/25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九	泡棉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下崙南邊第二條產業道路	91/5/25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	泡棉、貼紙、便條紙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下崙公墓	91/5/25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一	泡棉、雜誌碎片、隔熱鋁箔紙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下崙公墓	91/5/25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二	泡棉、雜誌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下崙公墓	91/5/25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三	報紙、雜誌碎片、泡棉及購物塑膠袋	包	壹	大村鄉茄苳村茄苳路附近	91/5/25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四	行動電話操作說明書碎片及泡棉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五	隔熱鋁箔紙碎片、報紙碎片、便條紙、旅客邱志強便條紙、泡棉及免稅店收據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六	疑似護照內頁及雜誌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七	泡棉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八	紙碎片、報紙碎片、便條紙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十九	鋁箔紙碎片、	包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彰化縣消防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二十	購買物品清單	張	壹	秀水鄉下崙村田間	91/5/26	鹿港分局拾獲	鹿港分局轄區

二一	碎紙片	包	壹	芳苑鄉新寶村中央路6號魚塢	91/5/25	吳世偉	二林分局轄區
二二	華航塑膠袋	個	壹	芳苑鄉新寶村中央路6號魚塢	91/5/25	吳世偉	二林分局轄區
二三	貼紙	張	壹	芳苑鄉新寶村中央路6號魚塢	91/5/25	吳世偉	二林分局轄區
二四	一百元人民幣	張	壹	芳苑鄉新寶村中央路6號魚塢	91/5/25	吳世偉	二林分局轄區
二五	華航面紙	張	壹	王功村中央路魚塢	91/5/25	吳世偉	二林分局轄區
二六	泡棉	片	壹	芳苑鄉新生村北天宮旁西瓜田	91/5/26	芳苑消防 分隊林岳	二林分局轄區
二七	碎紙片	包	壹	芳苑鄉新生村北天宮旁西瓜田	91/5/26	芳苑消防 分隊林岳	二林分局轄區
二八	拾元人民幣	張	壹	芳苑鄉新生村北天宮旁西瓜田	91/5/26	芳苑消防 分隊林岳	二林分局轄區
二九	照片	張	壹	芳苑鄉新生村北天宮旁西瓜田	91/5/26	芳苑消防 分隊林岳	二林分局轄區
三十	碎紙片	張	壹	芳苑鄉新生村	91/5/26	龍李來	二林分局轄區
三一	照片	張	壹	芳苑鄉新生村	91/5/26	龍李來	二林分局轄區
員林分局轄內							
三二	泡棉	袋	壹	大村鄉加錫村二巷二十六號前稻田中	91/5/25	陳情雄、吳榮志	員林分局轄區
三三	長友、穗珍信紙片	張	二	大村鄉山腳路台豐球場內	91/5/26	張維恭	員林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內							
三四	黑色垃圾袋	只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名片	旅客相片	名單	破碎紙張	錫箔紙、衛生紙	免稅品購物單	機組員任務互換申請表	逃生說明	疑似旅行社用紙	書籍碎片	破裂塑膠袋	購物卡	商業用紙	登機證	名片	旅客相片
張	包	張	包	包	張	張	張	張	包	只	張	包	張	張	張
參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陸	壹	壹	參	參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溪湖分局轄區

五一	錫箔紙	張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二	航班時間表、碎紙片	包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三	台幣壹仟元壹張半、人民幣二百元、港幣壹佰元	包	陸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四	空白旅行支票	張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五	掛籤號碼條	張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六	離港申請書	張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七	貼皮	張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八	金屬墊片	個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五九	華航刊物碎紙	張	壹	埔鹽鄉南新村			溪湖分局轄區

臺中市警察局所轄收集檢送部分：

編號	證物名稱	稱單位	數量	採取位置	拾獲時間	拾獲人	備考(轄區)
六十	華航票根	張	壹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158號	91/05/28	張耀旭	第四分局
六一	雜誌碎片	張	壹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158號	91/05/28	張耀旭	第四分局

臺中縣警察局所轄收集檢送部分：

編號	證物名稱	稱單位	數量	採取位置	拾獲時間	拾獲人	備考(轄區)
六一	鋁製隔熱材料	塊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前稻田內	91/05/25		霧峰分局
六三	行李標籤	包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前稻田內	91/05/25		霧峰分局

六四	雜誌碎片	張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前稻田內	91/05/25		霧峰分局
六五	泡棉	包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前稻田內	91/05/25		霧峰分局
六六	泡棉	包	壹	臺中縣大安鄉安港路旁	91/05/26		大甲分局
六七	泰安保險證及信用卡約定條款	包	壹	臺中縣大安鄉安港路旁	91/05/26		大甲分局
六八	泡棉	包	壹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崙港巷十八號前稻田內	91/05/27		東勢分局
六九	人民幣半張及棉絮少許	包	壹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烏溪橋附近	91/05/27	曾忠明	霧峰分局
七十	飛機殘餘物	包	壹			漂流物	大甲分局
七一	Pulmicort 氣喘用藥	罐	壹				

### 拾參、相驗過程所發現問題及處理方式

本署處理此次空難事故，因人少事繁，又缺乏處理重大災難事故之經驗，每遇臨場狀況，有法律依據者固堅定立場，依法辦理，並無權宜通融或屈從妥協之餘地，但時或發生法無明文之狀況，應由臨場處理者憑藉經驗、手腕，運用智慧，尋求妥適圓滿之解決方案，消弭可能引發之家屬不滿情緒，避免產生不當之副作用或不必要之困擾。此段期間，如遇疑難問題，本署於第一線處理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均會相互討論，交換意見，並徵詢專家、先進、前輩見解與過往處理經驗，如仍未能盡事宜，洪檢察長亦加入研討，隨時徵詢法務部檢察司、高檢署、高雄高分檢長官及曾有處理空難經驗之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檢察長之意見，集思廣益，擇取最佳方案，做為處置之方針。迄目前為止，相關特殊狀況均經妥適處理，圓滿解決，茲特誌若干狀況之處理梗概，以分享經驗，並就教於長官、先進、前輩。

**一、從罹難者遺體找到之證件，可否據以證明係罹難者本人，而將遺體發交家屬領埋？**

**處理意見及方式：**